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1.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其所決定的市場合約的合資格證券市價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差額。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於按市價計算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差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差額繳款」）。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付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可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待收取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相關款項數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按市價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差額繳款。

3601A. 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RMS 指引》或運作程序所述的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按金的計算會參照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的計算會參照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執行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按金持倉分別計算。結算公司將會根據運作程序所述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去釐定該按金持倉。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釐定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所需按金款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部份或全部待交付股份數額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份或全部款項數額的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按金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須按運作程序規則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按金。

結算所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去決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款項，繳付時間及付款的形式。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或 4107(x) 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及規則第 4107(iii) 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 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差額繳款。

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時,結算參與者須繳納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所不時指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涵蓋當保證基金金額達到保證基金限額時的剩餘風險。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適用))。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淨額計算。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提供，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以現金及用作計算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特定貨幣繳付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所需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先要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可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提供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以履行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抵押證券的計算及收取方法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在不影響規則第3601、3601A及3602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為著決定是否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而為參與者定下數額限額。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運用其提供的全部或任何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及／或抵押資產或出售抵押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履行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運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次序，按當時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

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就結算公司收自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款項，及／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存放在結算公司作為差額繳款、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根據規則第3601、3601A、3602及／或3603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給結算公司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該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獲編配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相關特別參與者獲編配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CCMS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3604.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合資格證券收取全數付款；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的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合資格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及產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時，須被視為已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使用或運用此等合資格證券。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即將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確保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發出沽盤時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已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之用。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及
- (iii) 若根據規則第 12A20 條所述的情況出現，結算公司將有權執行規則第 12A20 (iii) 條所載有關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行動。

3607. 結清

倘於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失責事件發生於一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上，結算公司可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及當時仍未交收（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全部或任何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代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其認為當時的最佳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惟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訂立結清合約，而為此結算公司可指示其他指定經紀提供協助。

每一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因訂立上述結清合約而須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向結算公司作出保證賠償。

3608. 抵押資產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603 條所接納的抵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參與者的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抵押資產可同時作為持續抵押以豁免結算公司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就結算公司不時要求完成、維持或保障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抵押，或落實結算公司獲得抵押資產的抵押保證，經紀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參與者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等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該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iii)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項目。

3609. [已刪除]